

行政院以外機關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列需用名額彙整表

等別	職系	類科	官職等	職稱	職務編號	用人機關	職缺所在地區	需用時段及人數					工作地點(地址、電話)	工作內容	工作環境	增列理由
								現缺	110年7至12月	111年1至3月	111年4至6月	合計				
五等考試	司法行政	錄事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錄事	A290050	臺灣高等法院	臺北市		1			1	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 http://tph.judicial.gov.tw/ (02)23713261分機2325	1、案件資料維護、製作傳票、通知書、裁判書類正本、公告裁判主文及交付送達、接受配置法官、書記官指揮，繕發各項司法訴訟文書。 2、辦理訴訟案件收狀、分案及資料輸入及前案資料查詢。 3、協助書記官辦理有關司法行政事務。 4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1、辦公廳舍環境：具備無障礙設施(包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、服務鈴、坡道、廁所、導盲磚及電梯等)。 2、交通方式：臨近西門或小南門捷運站步行約10分鐘。	人員異動，職務出缺。
五等考試	司法行政	錄事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錄事	A290020	臺灣澎湖地方法院	澎湖縣				1	1	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 網址： http://phd.judicial.gov.tw/ 電話： (06)9216777轉402吳天賜	1、製作並送達傳票、繕打及印製裁判書類正本、公告判決主文及交付送達、接受配置法官、書記官指揮，繕發各項司法訴訟文書。 2、辦理訴訟案件收狀、分案及資料輸入及前案資料查詢。 3、協助書記官辦理有關司法行政事務。 4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5、上述所需能力經由職務再設計後，能達到基本視能、溝通及手眼協調能力。 6、因機關員額限制，需視實際業務執行情	1、辦公廳舍環境：已設置無障礙設施(包括專用停車格、服務鈴、無障礙坡道、廁所、導盲磚及電梯) 2. 用膳或宿舍情形：需自行用膳，宿舍須視有否空出之情形依程序申請。 3. 交通狀況：機關離宿舍步行約15分鐘，機場、船埠車程約10分鐘。	人員異動，職務出缺。

等別	職系	類科	官職等	職稱	職務編號	用人機關	職缺所在地區	需用時段及人數				工作地點(地址、電話)	工作內容	工作環境	增列理由
								現缺	110年7至12月	111年1至3月	111年4至6月				
												形兼辦其他事務。 7、業務性質需善於使用電腦文書、公文作業及操作各項事務機器、處理大量交寄郵件並避免輸入或寄送錯誤。			
合計								0	1	1	0	2			